



總監條例

編號： A-810

主題： 免費和減價膳食的資格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05 年 7 月 22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810。

本條例闡明關於學生的免費和減價膳食資格事宜的符合法律、聯邦條例和州指導準則的法令和條例要求。

更改：

- 本條例添加的部分是：為學校膳食當局（School Food Authority）規定範圍內的所有兒童（寄養兒童除外）申請膳食的家庭或住家申請表的使用要求。本條例也闡明了重新設計的「免費和減價膳食學校膳食申請表」（School Meals Application for Free and Reduced-Price Meals, SD 1041），這份申請表要求各住家為在相同的學校讀書的孩子們只提交一份申請表即可。在本條例中，這份表格將被稱為「學校膳食申請表」。
- 本條例添加了關於移居、無家可歸或離家出走的兒童自動符合免費膳食資格的新程序。
- 本條例添加了註冊啟蒙計劃並參加膳食計劃的兒童自動符合免費膳食資格的有關內容。
- 本條例納入了關於在學校層級，於 ATS 和 NPSIS 輸入膳食代碼的步驟的最新內容。
- 本條例添加了新的篩選和網上申請程序系統，這讓資格確認程序可以自動化。

摘要

凡是參加全國學校早餐和午餐計劃（National School Breakfast and Lunch Programs）的本地學校膳食當局，必須符合管理這些計劃的法律、聯邦條例和州指導準則。如果不遵守這些法令和條例要求，則可能導致教育局損失學校膳食計劃以及其他聯邦計劃的幾百萬資金。

這些計劃依據下列各項決定兒童是否符合免費膳食資格：(1)電腦比對確認公共援助/糧食券的檔案；或者(2)家長或監護人在學校膳食申請表 (SD1041)提供的家庭收入；或者(3)家長或監護人在學校膳食申請表提供的有效的公共援助/糧食券案例號碼；或者(4)有效的直接證明信函。

一. 電腦比對公共援助檔案

- A. 教育局每年會收到一份接受公共援助的住家的所有兒童的名單（貧困家庭臨時援助/TANF 或糧食券），這份名單會與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的學生檔案（[ATS](#)）和非公立學校資訊系統（[NPSIS](#)）的學生檔案進行比對。所有比對成功的學生檔案會自動被標註，說明這些學生是由電腦比對確認了免費午餐的資格。這一欄在 [ATS](#) 和 [NPSIS](#) 系統會自動被填入。
- B. 學校必須通知所有比對成功的住家關於其子女的狀態，讓家庭可以有機會拒絕該福利。對於所吃的膳食，不要求收取費用。不需要為這些學生索取申請表或直接證明信函，也不需要 [ATS](#) 或 [NPSIS](#) 輸入他們的資格狀態。
- C. 為這些比對成功的學生提交的申請表或直接證明信函應該單獨存入檔案，而不要重新輸入 [ATS](#) 或 [NPSIS](#)。

二. 分發資格表--學校膳食申請表（SD1041）

- A. 每年，學校膳食申請表 將被分發給參與教育局（DOE）主辦的學校膳食計劃的公立學校、特許學校和非公立學校。
- B. 學校膳食申請表 會在九月正式上課第一天分發給每位註冊入讀的學生。
- C. 每一戶住家只需要為就讀同一所學校的其所有註冊學生填妥和呈交一份表格。
- D. 前一年資格的延續
 1. 地方教育機構（LEA）必須為下列學生延續前一年的資格狀態：（1）在前一年檔案中有獲得批准的申請表的那些住家的兒童；（2）地方教育機構的新學生，這些學生來自前一年獲得批准接受福利的那些住家；以及（3）之前獲得批准、從位於同一個地方教育機構轄區範圍內的一個學校轉校到另一個學校的兒童。資格延續期是學年的至多 30 個運作日，學年從當前學年的第一天開始算起。每年，學校膳食辦公室會在發給學校的資格指南備忘錄（Eligibility Guidelines Memorandum） 公佈具體日期。（學年運作日指上學日，不是日曆日。）這適用於直接證明、分類資格

確認和收入申請表。但是，新的資格確認取代之之前資格的延續。

2. 前一年的申請表或資格狀態在一開始的 30 個運作日結束之後就不再有效，或者當學生新的學校膳食申請表或有效的直接證明信函受理之後就不再有效，或者當學生在根據第一部分說明的電腦比對之後被確認符合資格就不再有效，以首先發生的為準。學校和總部應為所有新註冊的學生加快資格確認的過程。此外，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及時處理已遞交的當前學年申請表。
 3. 要在最初的延續期之後符合免費或減價膳食資格，學生必須有直接證明，或者該住家必須提交一份填好的申請表並且必須屬於符合資格的類型或其收入符合資格。地方教育機構或學校的檔案中也必須有所有接受免費或減價膳食的學生的檔案，這可以是學生的已獲批准的申請表，也可以是有直接證明的學生的名單。為了讓計劃符合聯邦報銷的要求，這是必要的。
- E. 必須及時審核申請表。必須在收到申請表之後的十個（10）工作日之內確定資格並予以實施。只要是在可能的情況下，申請表應該立刻處理，特別是對於那些在前一年的檔案中沒有被批准的申請表的學生而言。

三. 電子申請表/掃描紙面申請表

- A. 各家庭填寫學校膳食申請表的方式是到 [ACCESS NYC](#) 在網上填寫。各家庭可以上網到 www.nyc.gov/accessnyc 填寫申請表。網上學校膳食申請表將以電子方式處理，並使用與處理紙面申請表相同的指導準則。各住家需要遵循網上的說明並輸入他們的資訊，當申請表成功提交之後，住家會收到一個確認號碼，該號碼可用於查詢受理或資格狀態。
- B. 部分學校將必須向學校膳食辦公室提交填好的紙面學校膳食申請表，這樣就可以掃描申請表，而且由各住家匯報的資訊可以以電子方式處理。部分學校會在學年開始之前收到通知，並獲得有關說明及預先寫好地址的回函信封，用於提交表格。
- C. 從網上和掃描系統獲取的住家資訊將在收到之後的十個工作日之內以電子方式處理，完成資格確定，並且 [ATS](#) 或 [NPSIS](#) 將把膳食代碼填好。然後將聯繫住家或學校，獲取或核實填寫證明程序所需要的資訊。校長和 ISC 行政人員可獲取與他們學校和地區相關的處理報告和資格狀態報告，只需聯絡學校膳食辦公室的合規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Food Compliance Office），聯絡電話是(718) 707-4471。

四. 直接證明

- A. 直接證明程序是指，地方教育機構給那些來自領糧食券的家庭或領取貧困家庭臨時援助（TANF）家庭的兒童進行認證。根據管理這些計劃的州和地方機構提供的資訊，地方教育機構確認這些學生符合在參加兒童營養計劃的學校獲得免費膳食的資格（即使這些家庭沒有填寫申請表）。紐約州臨時救濟和殘障援助辦公室給所有家中有學齡兒童並領取糧食券或 TANF 福利的家庭發送

信函。信函可以由家長或監護人提交給子女的學校，作為免費膳食資格證明，以代替家庭填寫學校膳食申請表。

- B. 如果第一部分描述的電腦比對並沒有已經註明是符合資格，那麼這些學生在 [ATS](#) 和 [NPSIS](#) 系統應該被註明符合免費膳食資格。
- C. 有直接證明信函的家庭或住家必須提供一份有家長姓名和地址的說明函，以及一份證明聲明，以核實該份文件是有效的。
- D. 學校膳食當局必須仍舊為那些有學齡兒童的家庭提供申請表和家長信函。
- E. 對於以直接證明確認資格的兒童來說，他們的與記錄保存和報告有關的要求同免費和減價申請表是相同的。這些資料必須：
 - 1. 讓為兒童提供膳食的教學大樓可以收取到；以及
 - 2. 無論兒童在這個時期實際的出勤情況如何，在當前學年之外，由學校額外保存三年。對於部分學校，如果填妥的紙面學校膳食申請表將由學校膳食辦公室掃描，那麼學校膳食辦公室將按照規定的時段保存這些檔案。
- F.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利拒絕膳食福利，並且必須獲得關於這一權利和拒絕這一權利的程序的通知。

五. 保密

美國農業部（USDA）批准把學生的姓名、地址和資格狀態公佈給收集數據的學校官員，這些數據用於第一條款和全國教育進度評估（NAEP）計劃。除了總監條例 A-820 允許的之外，學校不能出於任何其他目的透露學生的姓名和資格狀態。

六. 向殘障兒童提供的膳食服務

聯邦法律規定，若殘障兒童因其殘障狀況而使其飲食受到限制，因而要在對學校所提供的食物或預先安排的菜單進行某些調整的情況下才能使其完全參與食物服務計劃，那麼學校在為這些殘障兒童供應膳食時，不得額外收取費用。家長/監護人可以要求學校提供特殊膳食，並由一名醫生把需要提供這種膳食的需求在醫療證明裏註明。

七. 無家可歸、移居和離家出走兒童的免費膳食資格

美國農業部已經表示，在過去幾年，無家可歸、移居和離家出走兒童的人數顯著增加，而作為無家可歸者的家長/監護人，往往不會提交免費膳食申請表，那麼這些兒童往往沒有被納入直接證明的過程中。

- A. 兒童被認為是無家可歸者，是當地方教育機構的聯絡人或無家可歸者收容所的主管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確認其為以下情況：沒有固定的、常規的和充分的夜間住所。
- B. 離家出走的兒童是由地方教育聯絡人確認為在「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青年法案」（RYHA）管轄的一個計劃中獲取援助的離家出走者。
- C. 移居兒童是由州或地方移居教育計劃（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協調人或

地方教育聯絡人確認為符合以下情形的兒童：在過去三年內與其家長或監護人一起跨越學區線搬遷，其家長或監護人搬遷的目的是尋找或獲取臨時或季節性的農業或漁業領域的工作。

若住家不提交申請表，或者有可能不提交申請表的情況下，美國農業部為所有的「兒童營養計劃」（CNP）建立了以下程序：

- A. 移居者協調人、無家可歸者聯絡人或離家出走者服務提供人可以向學校提供符合資格的兒童及有效日期的名單。該名單必須註明日期，並且由協調人、聯絡人或提供人簽名。然後這些兒童會直接獲得符合該學年的免費膳食資格的證明。不需要其他任何證明文件。這是首選的選擇。
- B. 兒童居住的無家可歸者收容所可以為兒童填寫並提交申請表。
- C. 地方官員可以為一名兒童填寫申請表並批准該兒童的免費膳食，這麼做純粹基於他們知道該兒童的住址是一間無家可歸者收容所，或者孩子沒有已知地址並確實是無家可歸者。
- D. 如果無家可歸者兒童數量眾多，使無家可歸者收容所或者學校官員無法為每個人填寫申請表，那麼學校行政部門可以根據他們所知道的家庭住所信息，製作一份符合資格學生的名單。用來證明學生符合免費膳食資格的必要材料必須至少包括：
 - 1. 兒童姓名；
 - 2. 確認資格的有效日期；
 - 3. 兒童居住的收容所的名稱和地址；
 - 4. 確認資格的官員的簽名；以及
 - 5. 從收容所、學校或課程退出時的日期。
- E. 這些名單必須隨時更新，包括添加新的名字，並把那些已經離開學校或境遇已經改變的孩子的名字刪除。
- F. 移居狀態兒童的證明材料應該由移居協調人負責保管，這些是用於證明免費膳食資格的。這應包括日期、兒童的姓名、移居協調人的簽名。
- G. 兒童或家庭可以臨時居住在另一個住家，但是依照麥金尼-凡托法案的定義，仍然可以被視作是無家可歸者。在這些情況下，在確認作為地方教育聯絡人所指定的無家可歸兒童是否符合免費膳食資格時，住家人員數量和寄宿家庭的收入不納入考慮。
- H. 當寄宿家庭為自己的子女申請免費和減價膳食的時候，寄宿家庭可以把無家可歸家庭的成員算作自己的家庭成員，前提是如果寄宿家庭為無家可歸家庭提供經濟支援，例如居住場所、公共事業費用、衣服或食品等。在這些情況下，寄宿家庭也必須把無家可歸者家庭的任何收入也包括進去。學校官員必須以傳統方式確認寄宿家庭的資格。然而，無家可歸兒童的免費膳食資格是基於地方教育聯絡人提供的證明材料（即使該兒童被包括在寄宿家庭的免費

和減價膳食申請表裏)。

八. 啟蒙/公平起點計劃的兒童的免費膳食資格

- A. 註冊聯邦資助的啟蒙計劃中心的兒童，如果符合啟蒙計劃的低收入標準，則被視為符合全國學校午餐計劃 (NSLP) 免費膳食的類型資格，不需要再進行申請或確認資格。註冊州資助的學前班啟蒙計劃的兒童，如果這些計劃的資格要求與聯邦資助的啟蒙計劃中心的要求相同，則這些兒童也被視作是其類型符合資格。
- B. 如果根據一名兒童參加公平起點計劃而被視作其類型符合資格，那麼該兒童必須註冊的是聯邦資助的公平起點家庭讀寫計劃，並且必須是讀學前班。
- C. 要使兒童在類型上符合學校膳食計劃的免費膳食的資格，則需要該兒童參加聯邦資助的啟蒙計劃或公平起點計劃的有關證明資料。兒童還沒有入讀幼稚園的確認資訊必須由公平起點計劃官員納入所提供的證明材料裏。

九. 學校膳食申請表詞匯定義

- A. 「當前收入」 (Current income) 是指目前在稅前或任何其它扣除項目之前所收到的所有金額。農民、自僱工作者、移居工作者和其他季節性的雇員可以使用他們過去 12 個月的收入。
- B. 「住家」 (Household) 是指一組居住在同一個房屋或居所並共享收入及共擔開銷的有親緣或無親緣關係的個人。這包括配偶、兒子、女兒、祖父母等等。
- C. 「成年住家成員」 (Adult Household Member) 是指 21 歲及以上的居住在該住家的所有的有親緣和無親緣關係的個人。

十. 學校膳食關於免費或減價膳食的申請指南

- A. 有關資格的決定依據，可以是電腦比配程序，或家長/監護人提供的家庭收入，或根據家長/監護人提供的有效糧食券 (Food Stamp) 或 TANF 案號或有效的直接證明信函。
- B. 當家長/監護人提供收入資訊
 - 1. 所有人員，無論有無親緣關係，若居住在同一個住家並共擔生活開銷，都必須列在第 4 部分的 學校膳食申請表。在申請表上簽名的成年住家成員才需要報告其社會安全號碼。如果在申請表上簽名的成年住家成員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則必須寫「none」(無)。如果沒有填寫社會安全號碼，也沒有寫「none」，則有可能成為申請表不被批准的原因。社會安全號碼可用於核實申請表上面陳述的資訊。
 - 2. 住家不需要在學校膳食申請表上計算住家總收入。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則需要計算總收入(除非是網上的或掃描的申請表，則會有資格軟體負責計算總收入)。認證的部分(第 5 部分)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名並註明日期。

3. 如果當前的住家月總收入屬於該年公佈的收入限制範圍內，則將提供免費或減價膳食。
- C. 當家長/監護人在第 3 部分提供糧食券或 TANF 案例號碼時 ——則兒童自動符合免費膳食資格；因此，第 4 部分不需要填寫。此外，不需要社會安全號碼。如果家長/監護人也在第 4 部分填入了收入，請不用考慮這個收入。不過，認證的部分（第 5 部分）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名並註明日期。與糧食券、TANF 案例號碼或直接認證有關的資訊是可不填的和自願的。
- D. 寄養兒童 ——寄養兒童是指與一個家庭同住但是由福利機構或法庭予以法定照護的一名兒童。每名寄養兒童被視作是由一名成員組成的住家。
1. 必須為住家的每一位寄養兒童分別填寫一份申請表。出於確認資格的目的，只使用兒童的「個人可使用收入」。如果兒童沒有個人可使用收入，家長/監護人必須寫「zero」（零）。家長/監護人不應該列出任何其他兒童、住家成員、收入或社會安全號碼。申請表上必須由住家一名成年人簽名。
 2. 作為個人申請表的替代資料，學校膳食當局也可以接受法庭或負責安置寄養兒童的機構提供的名單。這個名單必須提供的資訊包括：兒童的姓名，兒童收到的任何個人收入，兒童當前的地址，以及兒童正在入讀的學校（如果知道）。名單必須由相應的官員簽名，並且提供官員的職位和聯絡資訊。
- E. 在「住宿機構」（Residential Institution）的兒童 ——在住宿兒童照護機構（Residential Child Care Institution，簡稱 RCCI）的每名兒童被視作為有一名成員構成的住所。必須為每位兒童填寫一份申請表，或者 RCCI 機構可以使用一份資格證明材料為所有在 RCCI 居住的兒童填寫申請。證明材料必須提供的資訊是：兒童的姓名和兒童收到的個人收入。證明材料必須由相應的官員簽名，並且提供官員的職位和聯絡資訊。每名上 RCCI 但是不居住於該 RCCI 的兒童被視作該 RCCI 的成員，其資格要用一份住家申請表或直接認證來確認。

十一. 審核提交的申請是否完整

- A. 校長或及其指定負責人必須審核每份收到的學校膳食申請表，確保住家提交的申請表內容是完整的。如果申請表內容完整，則接下來，有關官員必須確認根據申請表提供的資訊，住家是類型符合福利的資格還是收入符合福利的資格。學生如果沒有交回內容完整的學校膳食申請表，不應受到懲罰。
- B. 只有家長/監護人在學校膳食申請表上提供的資訊才會用於確認資格。審核的官員、校長及其指定負責人只能在資格狀態被確認以及申請表被處理之後，才能核實來源和收入額，以及住家構成。
- C. 如果住家勾選了「我不符合免費或減價膳食資格」聲明旁邊的方框，那麼校長或指定的學校審核官員則把該申請表按照否定來處理，那麼即便申請表上面沒有簽名，也不需要繼續聯絡住家。該住家的兒童每吃一頓午餐，將按照目前的全費標準收費。如果住家註明他們不符合免費或減價膳食資格，則不

需要提供社會安全號碼。

- D. 如果住家報告他們有多項收入來源，但是頻率不同（例如每星期、每兩星期和每月），那麼首選方法是將所有的收入轉換成年收入。如果住家只有一個收入來源，或者如果所有的收入來源頻率相同，則不需要轉換。把收入相加，並把沒有四捨五入的總額與公佈的收入資格指南（IEG）中相應的住家大小規模的年度收入進行比較。
1. 如有必要，把收入轉換成年收入額，是把每星期的收入乘以 52；把每兩個星期收到的收入乘以 26；把每月收到兩次的收入乘以 24；把每月收到的收入乘以 12。不要把每個換算的結果四捨五入。把所有沒有經過四捨五入並轉換的值相加，並把沒有四捨五入的總額與 IEG 裏面相應的住家人員規模的年度收入比較。採用網上和掃描程序確認資格的軟件必須體現相同的轉換規定。
 2. 如果申請表不註明收到收入的頻率（例如每星期、每月等），審核的官員將以每星期來處理，或者因為收入資訊不完整而在批准前給家庭打電話，。
- E. 根據聯邦法律，家長或監護人只會拿到減價膳食收入資格指南。只有校長及其指定負責人才會拿到免費和減價膳食收入指南兩份材料。只有在資格確認和通知被發送給住家之後，家長如果提出要求，則可以在學校場地對免費膳食收入資格指南進行檢查。學校方面不能以任何方式把免費膳食資格指南發給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 F. 如果家長/監護人提供收入資訊，審核官員將使用「免費和減價收入資格指南」，並在學校膳食申請表背面的「僅供學校使用」部分說明：**(1)** 目前家庭總收入和頻率；**(2)** 家庭總人數；**(3)** 學生的資格狀態（免費、減價或拒絕）；及 **(4)** 拒絕的理由（如適用）。審查官員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校長的簽名印章可以與學校工作人員的姓名縮寫一起使用。
- G. 除非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授權的家庭成員不能或無法個人輸入或改變資訊（例如：因為不能讀寫），否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避免在學校膳食申請表中輸入或更改資訊。
- H.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輸入或更改的任何資訊必須完整準確地反映從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授權成年家庭成員那裡收到的資訊。
- I.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在其輸入或更改資訊的每個地方寫上姓名縮寫，並包括一份書面說明（在 學校膳食申請表 或隨附的備忘錄中），說明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資訊輸入或更改的原因、依據和來源。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姓名必須在此說明後簽名並打印。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簽名是對關於在學校膳食申請表中輸入或更改的資訊的解釋和其他陳述的準確性的證明。
- J. 如果父母或監護人未首先提供收入或家庭人數資訊，而是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輸入（不是更改），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除了以下本節的要求以外）遵守第十三節中關於行政特權的要求。

- K. 當家庭報告零 (0) 收入或收入暫時減少時，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可以批准家庭的臨時資格狀態。此類申請必須每 45 個日曆日審核一次。
1.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記錄與每個家庭聯絡的日期和結果，以便在每 45 天到期時評估他們當前的家庭收入，以確保申請仍然有效。
 2. 只有收入為零 (0) 的完整申請才能被批准為臨時資格狀態。如果申請缺少所要求的資訊（例如收入）且無法獲得這些所要求的資訊，則必須拒絕此類申請。
- L. 如有更改，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授權家庭成員提供的原始資訊（以及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輸入或更改的資訊）必須清晰可見且可單獨識別。
- M. 如果學校收到的學校膳食申請表包含劃掉、塗白或其他由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授權家庭成員更改的證據，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明確指出在已收到的學校膳食申請表中有此類更改。

十二. 在 ATS 或 NPSIS 中記錄資格

- A. 所有學生必須在 ATS、NPSIS 或在基於電腦比配的手記主要列單上記錄其資格狀態、一份正確認證的學校膳食申請表或存檔的直接證明信。以下膳食代碼名稱將在學校輸入或用電子方式在 ATS 或 NPSIS 網上和掃描過程填入，以顯示每個學生的資格狀態。
1. 膳食代碼 A：通過自動電腦比配獲得公共援助或食品券的家庭的免費資格，無需申請。
 2. 膳食代碼 1：由直接證明信或完整的申請確定的免費資格，包括有效的寄養兒童、食品券或 TANF 資訊，或報告的家庭收入在公佈的免費膳食收入範圍之內。
 3. 膳食代碼 2：當報告的家庭收入超過公佈的免費膳食收入標準時，根據已填妥的歸檔申請表確定的減價資格。
 4. 膳食代碼 3：根據已填妥的申請表確定的付費（拒絕）資格，其中：(a) 家庭表示不希望申請免費和減價膳食；或 (b) 所報告的家庭收入超過公佈的免費或減價膳食收入。
 5. 膳食代碼 4：根據存檔的申請表不完整而確定的付費（拒絕）資格，。缺失的資訊必須收到才能處理申請。
 6. 膳食代碼 5：因為沒有申請表存檔而確定的付費（拒絕）資格。

十三. 未申請免費或減價膳食的家庭的行政特權

- A. 當家庭未申請免費或減價膳食時，美國農業部的規定允許學校官員使用行政特權並為已知符合資格的學生完成申請（如果家庭申請過）。
- B. 要行使此特權，則必須代表學生根據最佳家庭人數和現有收入資訊完成申請。資訊來源必須在申請中註明。必須恰當地使用行政特權，並且只有在多次努力從家庭獲得申請均未成功後才得使用。之前為獲得完整申請所做的努力必

須記錄在案並附在申請表上，並保留三年（加上本年度）。只需要學生姓名、家庭人數、估計的家庭收入和行政人員簽名。不需要確保家庭成員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和成年家庭成員的簽名。家庭必須得到關於學生受批准的資格。這些申請應排除在驗證程序之外。此選項僅適用於個別情況，不得用於確定學生類別或群體的資格。

- C. 任何行政特權的行使都必須記錄在申請表或申請表所附的備忘錄中，並以足夠清晰的細節說明批准的依據和理由以及有關家庭人數和收入資訊的來源。使用前一年的學校膳食申請表，而沒有額外的可靠資訊表明家庭人數或收入（視情況而言）沒有改變，不足以證明使用行政特權是正當的。決定行使行政特權的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姓名必須在備忘錄或申請表上工整書寫並簽名。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簽名就是對批准依據和理由的準確性、申請表或附件中列出的有關家庭人數和收入資訊的來源以及學校記錄在案的先前對努力獲取完整的申請表（或對申請作出決定所需資訊）而未成功的準確性的證明。

十四. 上訴權

「不批准免費或減價膳食」的通知說明可以要求與校長開會，重新考慮該決定。此類請求不應損害聽證權。在做出最終裁決之前，將根據學生之前的資格狀態為其提供膳食。

十五. 「不批准」資格的上訴程序

- A. 如果與校長的會議未能解決問題，則「不批准」資格的上訴程序開始。用電話或書面形式提出上訴：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Office of SchoolFood, 44-36 Vernon Boulevard, Room 403,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電話：(718)707-4300.
- B. 家長/監護人可由律師或他其選擇的其他人代表。在聽證會之前和聽證會期間，家長/監護人應有機會檢查為支持上訴裁決而提交的文件和記錄。聽證會應在合理迅速和方便家長/監護人的情況下舉行，並應就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給予充分的通知。家長/監護人應有機會提交支持其立場的口頭或書面證據和論據，並有機會質疑或反駁任何證詞或其他證據，並與任何不利證人對質和詢問。
- C. 聽證會應由未參與最初決定或任何先前會議的聽證官員進行並作出裁決。聽證官員的裁決應基於聽證會上提供的口頭和書面證據。此裁決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監護人和指定代表（如有）。
- D. 應為每次聽證準備書面記錄。其中應包括：上訴決定；在聽證會上提出的任何書面證據和任何口頭證詞的摘要；聽證官的裁決（包括作出裁決的理由）；以及將聽證官員的裁決通知有關各方的複印件。每次聽證會的書面記錄應在其本年度之後保存三年，並應在此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和地點提供家長/監護人或代表查閱。

十六. 在學年期間影響學生資格狀態的變更

- A. 審查官員將在（或大約在）學年開始時以傳統方式確定家庭獲得免費和減價

膳食的資格。一旦獲得免費或減價福利的批准，家庭將在下一學年的第一個運作日後最長 30 天內或在新學年（取決於哪種情況最先發生）做出新的資格認定時，保持獲得這些福利的資格。

- B. 當初始資格確定不正確或家庭資格驗證不支持家庭獲得批准的福利水平時，學年資格規定將不再適用。
- C. 家庭不再需要報告相關情況的變化，例如：收入增加、家庭人數減少或家庭不再被證明有資格獲得食品券或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十七. 資格轉移

如果學生在同一學年內從參加教育局贊助的早餐和午餐計劃的一所學校轉到另一所學校，那麼接收學校將繼續免費或減價午餐或早餐的資格。所有轉移都必須附有學校膳食申請表或直接證明信的複印件。在學年中期從一個學校級別升級或轉移到另一個學校級別的學生將繼續其資格狀態。所有此類升級或轉學必須附有其學校膳食申請表或直接證明信的複印件。

十八. 保留記錄

- A. 所有學校膳食申請表和直接證明信都必須由校長保留，並在提交其申請的財政年度的最終報銷申請後四年之內可供查閱。在同一時期，校長還必須將所有記錄存檔，包括上訴記錄和聽證記錄，以及支持每月報銷索賠表的數據。如果審計要求文件的保存時間等同於解決審計提出的問題所需的時間，且對於那些參與批准延長期的「統一學校午餐」（USM）計劃的學校，則文件必須保存更長時間。
- B. 文件可以保存在學校或中心地點，並在學校保存有符合資格的學生的名單。如果地方教育機構（LEA）將文件保存在中心地點，則學校必須隨時提供學生的資格類別狀態，並且 LEA 必須確保任何進出學校的更改和轉學都準確且及時地反映在每所學校的名單上。此程序將適用於使用網上或掃描系統處理的所有記錄。

十九. 非歧視保證

- A. 在教育局學校的運作中，不得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民族、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移民身份、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歧視任何學生膳食計劃。不得因為任何學生無法支付全價膳食費而對其進行人身隔離或任何其他歧視。不得要求學生要做事才能得到膳食。
- B.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佈、張貼或通報有資格獲得免費或減價膳食的學生姓名。不得使用特殊代幣或門票或任何其他方式（例如：單獨的午餐室；單獨的服務線；單獨的入口；不同的用餐時間；或與全價購買的餐食或牛奶不同的午餐和/或早餐）公開標誌這些類別中的任何學生。
- C. 在向支付全價的學生和支付減價的學生收取費用時，學校必須使用收取程序，確保學校內的其他學生不會知道接受免費早餐/午餐的學生的身份或支付減價或全價用餐的學生的身份。

二十. 學校的替代和特殊課程

對於替代或特殊課程及活動，一些學校會接待在其他學校註冊的學生。當學生在這些接待學校就讀時，學校根據他們記錄的資格狀態為他們提供食物。為確保接待學校遵守此程序，接待學校需要通過參考 [ATS](#) 和 [NPSIS](#) 或通過向就讀學校索取學生姓名和學生資格狀態的列表來確定學生資格。

二十一. 拒絕學生用餐

根據法律法規，不得因紀律原因而拒絕讓學生用餐。

二十二. 遵守法規：膳食服務和索取報銷

- A. 必須遵守這些規定，確保向學校系統恰當報銷為學生提供的免費和減價膳食。
- B. 任何因提供的免費和/或減價膳食超過了電腦匹配數量、符合資格的學校膳食申請表和存檔的直接證明信而拒絕報銷的，將報送送給綜合服務中心（ISC）執行主任。
- C. 校長必須發揮積極作用，確保完整的校餐申請和直接證明信被準確地審查並存檔以及所有合格學生的認證過程都是在學校層面完成的。ISC 應協助執行這些指南，確保用於膳食服務和其他資助計劃的最終數據與學校存檔所要求文件相符合。

二十三. 驗證

驗證是使用書面證據、工資單和抵押合同等資源確認免費和減價膳食的資格。在學校完成[學校膳食申請表](#)批准審核後，或使用網上申請或掃描程序之後，每年將根據聯邦法規實施驗證過程。校長將收到驗證程序結果的通知。對導致福利水平提高的資格變更應盡快作出決定，但不得遲於對學生的資格狀態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導致福利水平降低的資格的變更應在對學生的資格狀態做出最終決定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進行。

二十四. 查詢

驗證程序所產生的與本決定有關的查詢應發送至：

Office of SchoolFood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4-36 Vernon Boulevard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電話：

718-707-4371

傳真：

718-433-0186

有關使用網上和掃描過程確定的資格或針對本規定任何領域的查詢應發送至：

Office of SchoolFood
Compliance and Monitoring Uni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4-36 Vernon Boulevard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電話：

718-707-4471

傳真：

718-349-5463